**江宁区责任督学9月份主要工作要点**

**一、工作内容：**

1、 开展《江宁区外地单身青年教师生活状况》专项督导；

2、开展《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办学行为》专项督导

3、组织开展2018年学前教育专项督导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、认真学习督导文件，按照督导方案要求开展工作。

2、联系报告督学，要求责任区学校根据方案要求，开展全面自查，填写好附件中的表格。

3、 现场核查材料:认真核实查验材料，要求真实准确齐全。

4、个别访谈：根据方案要求开展与校长、教师、学生之间的交流，更加全面地了解情况。

5、做好督导过程的文字、图片等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，发现亮点及时宣传。填写好《责任督学工作手册》，督促学校做好反馈记录和落实整改措施。

6、各责任督学于10月6日底前撰写好督导报告，并以电子稿的形式发至邮箱：czr6411@163.com。

 江宁区教育督导室

 2018年9月4日